

粵語句末助詞語素 -k 的話語功能

劉擇明

香港中文大學

摘要：粵語句末助詞語素 -k 可以黏附在助詞 aa3、gaa3、laa3、lo3 之後，組成閉音節句末助詞。本文指出帶 -k 和不帶 -k 的助詞串呈現系統區別，以論證 -k 為獨立語素，反駁過往認為 -k 用於加強或強調的看法；並運用語用學的話語語境（context for discourse）分析，提出其功能應為更新共識（common ground）中的既有前設（presupposition）。從屬複句中，語素 -k 作為從句末助詞，突顯該句所表達的共識，為後續的觀點、提議或質疑帶出根據。

關鍵詞：粵語句末助詞 共識 前設 從句末助詞 呃咯嘞咯 -k 助詞

壹、背景

粵語句末助詞豐富，其中有一些是較近期形成的，通常大於一個音節，不能和其他助詞自由組合；亦有一些是發展較長時間，虛化程度較高的，可以和其他助詞組合、元音會受鄰近助詞影響出現元音和諧、音高受句調等因素影響造成同一助詞有不同聲調。虛化程度較高的句末助詞音節，語音形式呈一定規律，中平調（第 3 調）佔大多數，其餘也有高平調（第 1 調）、低降調（第 4 調）、低升調（第 5 調），一般以 -aa 結尾，也有少數以 -e / -o / -u 結尾。這些助詞中，開音節佔絕對多數，文獻、詞典中經常提到帶 -k 的閉音節助詞串為數不多，香港粵語中常用的只有以下五個¹：aak3（呃）、gaak3（咯）、laak3（嘞）、lok3（咯）、zek1（唧）²。這些閉音節助詞串頻率不低，但對其功能描述不足，本文希望填補此一空白。

這種帶 -k 的句末助詞在早期記錄中不常見，可能是較新的現象。上面五個助詞，Eitel（1877）只有「咯」一個，而《六百字粵語雜句》（1923）中亦只有「呔」和「咯」兩個。Eitel（1877）列出的「咯」和今天的用法完全不同，因此筆者相信現在的閉音節助詞，都是較遲出現的新助詞。

- 1 除「唧」外，都出現在中平調助詞之後。這和粵語的語音組合法（phonotactic）有關。粵語 -k 韻腳一般只出現在高平（第 1 調）、中平（第 3 調）和低平（第 6 調），只有在小稱變調時可以出現於高升（第 2 調），在特定擬音詞的極少數情況下可以是低降調（第 4 調）。
- 2 zek1 和上述幾個助詞不同，出現的地方非常多，可以在陳述、祈使、疑問句出現。例：（a）陳述：我得三蚊 zek1！（b）祈使：我哋唔去 zek1！（c）疑問（A-not-A）：去唔去 zek1？（d）疑問（特指）：食乜嘢 zek1？用法和其他四個相距太遠，今次暫不分析。另外梁仲森（2005）還列出 zaak1，表示親自嘗試，用法接近句末的「先 3」（「等我都學人排隊炒返幾間 zaak1（= 先）」）。這用法在香港粵語已近消失，在此亦不作分析。

如果這一系列助詞只有百多年歷史，這個一些助詞的 -k 很有可能有共同的來源，有共通的功能。本文按照梁仲森（2005）的分類，把 -k 當成一個獨立助詞語素³，並嘗試釐清這個句末助詞在單句和複句等各種環境下的功能和語義指涉。

本文第二節反駁文獻中視之為強調、加強語素的觀點，提出 -k 的基本功能是更新共識中的前設；第三節以語料中其中 aak3、gaak3、laak3、lok3 四個 -k 助詞的用例支持該定義；第四節分析複句中的 -k 助詞如何表達邏輯關聯；第五節是總結。

貳、根句末 -k 助詞的分佈和功能

2.1 關於 -k 的假設

詞典或描述往往將帶 -k 的助詞和其不帶 -k 的開音節助詞分開處理、個別解釋，即使承認帶 -k 和不帶 -k 的兩組有共通點，也只是把閉音節的視作比對應開音節更強的變體。現在最少有五組助詞存在開音節和帶 -k 的閉音節對立，想必有一些共通的功能、分佈限制。⁴ 近期文獻中也有認同 -k 是獨立語素的，如梁仲森（2005）認為 -k 可以「加強音節的語助詞所表示的意義」；而 Fung（2000）、Li（2006）、鄧思穎（2015）等，則認為這是一個強調標記（*emphatic marker*）。筆者認為以上「加強」和「強調」都不是 -k 的實際功能。梁仲森的語例（1）中，改變、提議、柔和並不是容易加強的成份。加強「改變」是強調改變的快慢？加強「提議」是加強提議的堅持度？加強「柔和」令說話更柔和？似乎很難講得通。而且把上面的 -k 刪除後，亦無法得出減弱的版本。

- | | |
|----------------------------------|---------------|
| (1) a. 又死火 (拋錨) laak3, 壞鬼車。 | laa3 改變, k 加強 |
| b. 我哋落車睇 (看) 吓 laak3。 | laa3 提議, k 加強 |
| c. 係 aak3, 你講得一啲 (一點兒) 都有錯 aak3。 | aa3 柔和, k 加強 |

幾乎所有可以用音強去加強的，用 -k 的對應助詞，通常都不合語法，即使合語法也沒有加強作用（2）。

- | | |
|---------------------------|------------|
| (2) a. 我問你去唔去 aa3/*aak3 ! | (我問你去不去呀！) |
| b. 真係 gaa3/*gaak3 ! | (是真的呀！) |
| c. 死咗人 laa3/#laak3 ! | (死人了呀！) |

而且部份 -k 助詞並不帶強調成份。帶 -k 尾助詞的句子，換成開音節的對應完全沒有「減弱」的語感（3）。

3 其實的發音、底層形態並不一定是 /k/，此處暫不討論。

4 -k 與其他助詞組合限制，可以用語義上的衝突解釋，篇幅關係此處不詳述。

- (3) a. 唔去 aak3/aa3 。 (不去呀。)
b. 明明唔係噃 gaak3/gaa3 ! (明明不是這樣的。)
c. 搞掂 laak3/laa3 ! (搞定了！)

以上例子說明語素 -k 並不能簡單講成是強調或加強語素，而是有其他尚待發掘的功能。

2.2 語段分析

助詞 -k 位處句子的最末端，其功能想必和對話的前文後理有關。此處以語段作單位並考察其語用功能。下面列出違法的例子，在某些語境下可以用，因此並非單純的句法限制。例如，展開新對話 (4) 時助詞 -k 不能用。又例如，(5) 的 B、C、D、E 四人都在拒絕 A 提出的要求，但只有 E 的回答可以用助詞 -k。B 拉開話題，提出一件大家不知道的事；C 直接表達不情願；D 帶出了新的人物，都使助詞 -k 不能用。

- (4) 阿文，
a. 夠鐘起身 laa3 / #laak3 ! (到時間起床了)
b. 好耐冇見 wo3 / laa3 / #laak3 ! (很久沒見了)
- (5)
A：吖，你哋咁 (這麼) 得閒，幫我去買嘢 (東西) 吖？
B：咦，公司封 email 要覆 wo3 / aa3 / #aak3 。
C：唔 (不) 想 wo3 / aa3 / #aak3 !
D：我有個朋友都 (也) 得閒 wo3 / gaa3 / #gaak3 。
E：你都 (也) 得閒 gaak3 !

為了描述助詞 -k 合法性，此處套用形式語用學中話語語境 (context for discourse) 的分析框架 (此處是 Roberts 2004 的版本)。這框架中，語境由以下幾個主要元件構成。隨着對話進行，各個元件的內容會不斷更新。

- (一) 話語指稱 (discourse referents)：對話中牽涉到的實體或抽象的事物。
- (二) 領域目標 (domain goals)：對話各方在現實世界中希望達到的目標。
- (三) 討論中的問題 (questions under discussion, 下稱 QUD)：參與者為了達到領域目標，在對話途中需要解決的問題。
- (四) 共識 (common ground)

按 Stalnaker (1977, 2002)，共識可以理解為對話參與者相信對話各方都抱持的前設 (presuppositions) 的集合。這些共有的認知是溝通的基礎，在交流

的同時，可以對這個前設的集合進行操作，予以增加或修改。

對話開始之前，話語指稱、領域目標、QUD 三者都是空集合（empty set），而共識視乎對話各方的關係，如果是兩個陌生人的交談，那雙方的共識就是「普遍世界常識（general world knowledge）」的集合。透過對話各方的言語和行動，話語指稱的成員逐漸增加；其中一方提出的請求會被加入領域目標；疑問句會被加入到 QUD 中的問題集合，並在得到解答時刪除；而所有的句類都會使共識（即前設集合）有所增刪，例如「斷言（assertion）」就會把命題加插到前設集合。

然而，並非所有陳述句都用於「斷言」。本文分析助詞 -k 為更新共識的標記，並有（6）所列舉的功能和特質：

（6）助詞 -k 的功能

- a. 更新共識，亦即更新共識這個集合中的前設（因此不能是全新的斷言，也不能重複已有的共識）；
- b. 該更新必須和原有的 QUD 相關（因此不能提問或展開新話題）；
- c. 該更新不能新增話語指稱（因此不可能是全新的資訊）。

換言之，帶助詞 -k 的語句和斷言句的分別在於對前設的操作有所不同。

叁、主句末助詞 -k 用例

本節將描述帶有助詞 -k 的助詞串的用法，並以上節定義說明例句的合法性。

3.1 【aak3（呢）】

一般認為有「表示肯定」（饒秉才等，1981）、「重申態度，或者認定事情『就是如此』」（方小燕，2003）等意思。適用於 A-not-A 問句（7），但不適用於回答選擇問句（8）、特指問句（9）（10）。用於是非問句（11）只能用於更正對方。（7）可以用 aak3 是因為 A-not-A 問句並非單純的二選一：提問者有「對方不一定去」的前設。如果問句換成「你一定去啦！」，假定了對方一定去，使用 aak3 便不合法。這結果和上節定義一致。

（7）去唔_(不)去 aa3 ？—— 去 aa3 / aak3（唔去 aa3 / * aak3）。⁵

（提問者前設：對方不一定去）

（8）去北角定_(還是)去灣仔 aa3 ？—— 去北角 aa3 / * aak3。

（9）去邊度_(哪兒) aa3 ？—— 去香港 aa3 / * aak3。

5 以下粵詞較常用，下文將不再標註普通話翻譯：唔：不；邊：哪；冇：沒有

(10) 邊個_(誰) 去香港 aa3 ? —— 我去 aa3 / *aak3 。

(11) 去香港 aa4 ? —— 去香港 aa3 / *aak3 。 —— 唔去香港 aa3 / aak3 。

因為沒有可被更新的共識，帶 -k 助詞不能用於自發陳述、疑問、感歎、祈使。

(12) * 我哋_(我們) 去食飯 aak3 。 (自發陳述)

(13) * 去唔去 aak3 ? (疑問)

(14) * 真係好 aak3 ! (感歎)

(15) # 你去 aak3 ! (祈使)

3.2 【gaak3 (咯)】

gaak3 和結構助詞「嘅 ge3」有關，和「gaa3」一組，用法上和普通話的「的」相似。文獻中的描述有「表示極真確的語氣詞」（喬硯農，1966），「表示十分肯定或理所當然」（饒秉才等，1981），「用於發話人覺得眼前事實與往常不同、感到意外時，確認以前的事實或認定『本應如此』」（方小燕，2003：60），「gaa3 的情感加強⁶」（Fung，2000：176），「實情的 ge」加「柔和的 aa」加「加強的 k」（梁仲森，2005：80）。但以上定義都不能解釋 gaa3 和 gaak3 之間的差異。

gaak3 用法分佈和 aak3 近似，更正對方前設時，可以用於回答 A-not-A 問句（16）和是非問句（20）的否定回答。一般不能用於回答選擇問句（17）、特指問句（18）（19）。值得注意的是選擇問句（17）其實可以有其中一個選擇為真的前設，對此否定時可以用 gaak3。

(16) 你去唔去 gaa3 ? —— 去 gaa3 / ?gaak3 。

(17) 去北角定去灣仔 gaa3 ?

（提問者所認為的共識：「去北角」、「去灣仔」其中一個為真）

a. —— 去北角 gaa3 / *gaak3 。

b. —— 兩度_(兩個地方) 都去 gaak3 。

(18) 去邊度 gaa3 ? —— 去香港 gaa3 / *gaak3 。

(19) 邊個_(誰) 去香港 aa3 ? —— 我去 gaa3 / *gaak3 。

(20) 去香港 gaa4 ?

—— （係 aa3），去香港 gaa3 / *gaak3 。

—— （唔係 aak3），唔去香港 ?gaa3 / gaak3 。

6 原文為「Similar to other particles that end in -k, gaak3 is found to be an emotion intensifier of gaa3.」

對情況表示質疑時是 **gaak3** 的常見用法，這情況下說話者和聽者是同一人，使用 **-k** 可以修正自己原有的前設。

(21) 明明唔係噉_(這樣) **gaak3** ! (質疑)

以上可見，**gaak3** / **gaa3** 的區別和 **aak3** / **aa3** 一致。

3.3 【laak3 (嘞)】

laak3 的語源和「了」有關，用法和普通話的「了₂」類似。文獻中的描述有：「表示肯定的語氣詞」（喬硯農，1966）；「表示事情已發生或有新情況出現」（白宛如，1998：26）；「了（表示有把握或者放心）」（饒秉才等，1981），「表示事實確實是如此，或者事情必定會如此。語氣比 **laa3** 更肯定些」（方小燕，2003：57），「和 **laa3** 的分佈相似但有更強的終結感」（Fung，2000：105）。前人對 **laak3** 下定義時多用「了₂」或「**laa3**」作對照點，而 **laak3** 的分佈和鄧思穎（2013）所列出的分佈（用於行域表示事態出現變化；知域表示評價、推斷、猜想、認為；言域表示宣佈、提醒、承諾、應允、拒絕）相近。例如，兩者都可以作為 A-not-A 問句（22）和是非問句（23）的回答。

(22) 係咪_(是不是) 去咗_(了₁) 灣仔 **laa3** ? —— 去咗_(了₁) **laa3** / **laak3** 。

(23) 交咗_(了₁) 功課 **laa4** ? —— 交咗_(了₁) **laa3** / **laak3** 。

laak3 經常和「就」、「又」、「噉_(那麼)」共現，表示不能再改變的狀態（24）、結果（25）、決定（26）。這些例句中的事件都是已知有可能發生的，是想定內的結果，也不涉及全新的話語指稱，因此用 **laak3** 比 **laa3** 合適。

(24) a. 唔係_(不是) 好_(太) 記得 **laak3** 。 (不可能再想起來)

b. 係 **laak3** , 就係佢_(他) **laak3** 。 (不會有其他變數)

(25) a. 你知道就得_(可以) **laak3** 。 (結果)

b. 食埋呢_(這) 包藥就好 **laak3** 。 (結果)

c. 如果你要個特別郵 **chop** 呢, 你又要去再訂過 **laak3** 。 (結果)

(26) a. 冇錢收, 噉_(那麼) 我唔去 **laak3** 。 (決定)

相反，如果討論的事件不在意料之內，或者涉及新的話語指稱，則絕對不能用 **laak3**。例如（27）中 a. 遠比 b. 自然，因為「死了一百個人（這麼多）」作為事實陳述沒有問題，但 b. 就只能是有「死一百個人」這個預期目標，而目標終於完成。如果

這是一次刻意製造的意外，那麼 b. 就可以說。這對立印證了 -k 關於更新共識的要求。如果共識中沒有這個「目標」和「目標未達」這個前設，就不能用 -k 去更新。

(27) a. 呢場_(這場)意外死咗_(了)一百個人 laa3。

b. # 呢場意外死咗一百個人 laak3。

等待一件事情發生時，等待時可以用「未得」，然後完成一刻，可以說「得 laak3」表示狀態改變，以更新其他人的共識。但說過一次之後，大家已經知道最新結果，「已完成」成為了大家的新共識，那麼「得 laak3」沒有了更新共識的功能，就不能再說。

最後，laak3 比起 laa3 更能用於感歎句，或許是因為感歎句多是推翻共識的觀察。

(28) 掂_(行) laak3 ! (感歎)

(前設：未有解決方法)

(29) 今次大鑊_(出大事) laak3 / ??laa3 ! (感歎)

3.4 【lok3 (略)】

饒秉才等(1981)簡單解作「了」，方小燕(2003：59)則指「重申原來的態度不改變，重新確認發生過的事情。」

有人認為這和「lo3」對應(如 Fung, 2000：124)。不帶 -k 的 lo3 (包括弱化後的 lu3)，梁仲森(2005)認為其中一個是表示提議(頁 72)，由 laa3 「後高圓脣化」得來，另一個表示感慨(頁 76)。

(30) (提議) 我哋落車_(下車)睇下_(看看) lo3 / ??lok3 。

(31) (感慨) 今次有排_(長時間)歎_(享受) lo3 / ??lok3 !

但根據筆者的語感，根句中 lok3 不帶這些意思，不能和 lo3 互換，而且其出現受到很大限制，基本上只能和「都話_(說過了)」共現，用於「強調原先的話」(梁仲森 2005：77)，也表達不耐煩。

(32) 都話_(說過了) 唔係我哋 lok3 / *lo3 !

(33) 都話唔得_(不行) lok3 / *lo3 !

表面看來是兩助詞似乎沒有太大關連，但其實 lo3 和 lok3 在「有否告訴過對方」一點對比鮮明。lo3 助詞無論是提議抑或感慨，都只用於首次告訴對方的想法；相反帶 -k 的 lok3 所帶出的必須是曾經提及的，對話雙方的共同認知。近代文獻、語料中大部份的「lok3」在根句時，用法受限，前置成份都可以視作上面「都話」的變種(如「話

明_(說清楚了)」「話咗_(說過了)」)。

這分佈符合上節對助詞 **-k** 的更新前設的分析。談話一方可能在交流時把對方某句說話（也就是前設中理應存在的某個命題）刪除或視作等閒，因此說話者要使用 **-k** 提醒對方該前設依然有效，提高其重要性。

3.5 小結

aa3、**gaak3**、**laak3** 用法，和不帶 **-k** 的 **aa3**、**gaa3**、**laa3** 用法接近，但出現條件不一樣；**lok3** 看似和 **lo3** 用法完全不同，但其根本差異亦是在於所帶出的訊息有沒有曾經提到過。總結四組的用法，可見到帶 **-k** 的助詞所受的限制和用法上的共通點，正正反映 **-k** 語素的功能：透過更新前設（而不帶出全新的話語指稱）使對話雙方共識一致。這也是下節提到的複句用法的基礎。

肆、複句中的從句末助詞

複句結構中，從句末的助詞有很大限制，梁仲森（2005）列出大量助詞用例，除八個出現在「非句末」的助詞中的 **a1**、**ge3**，和「句末」的 **lok3** 之外，該書的語例都是主句末的用法。從句末助詞種類少的原因不難解釋：從句末不應帶有牽涉聽者的話語功能，所以佔助詞數最多的，例如以 **-aa** 作結的助詞都被排除掉。

但複句的結構中，經常要用各類方法述明前句和後句之間的關係。本來這些通常用連詞、副詞表達的功能，在粵語也會配搭後置成份，其中 **laak3** 和 **lok3** 就常見於從句末，表示該分句和後句的關連。

4.1 **laak3** 的虛擬語氣用法

laak3 的從句用法和主句用法表面上有很大差別。雖然依然可以表示狀況變化，但用在從句末，不一定是實際的觀察，也可以表達「假如」的狀況，並以此帶出後續的斷定句。

(34) 我做晒_(全部) 功課 **laak3**。 (事實)

(35) 我做晒功課 **laak3**，就梗係_(當然) 想打機_(玩電動) 啦。 (假想)

另外也可以和「一係_(要不)」共現，帶出建議，如：

(36) (一係_(要不)) 我俾_(給) 一百蚊你 **laak3**，……

(37) (一係_(要不)) 唔好_(不要) 去 **laak3**，……

這個用法可視為虛擬語氣 (subjunctive mood) 的標記。

4.2 lok3 的邏輯用法

lok3 出現在從句末的用法比主句用法更自由，並非強調原先的話，而是陳述背景、狀況，以支持後句的結論。

- (38) a. 都三點 lok3，不如瞓_(睡)啦。
b. 橫掂_(反正)去開 lok3，咪_(不就)順便買下嘢_(買點東西)囉。
c. 我見有人要 lok3，咪_(不就)拎返屋企_(家)囉。

從共現的副詞來看，lok3 的共現是「都」、「反正」、「既然」、「橫掂」，後面可以是祈使、疑問句。但後句必須是因着前句結果得出的結論。

- (39) a. 都三點 lok3，梗係_(當然)靜啦！
b. 都三點 lok3，返屋企_(回家)啦你！
c. 都三點 lok3，你仲_(還)嚟_(來) aa4 ？
d. 都三點 lok3，點解_(為甚麼)未走 ge3 ？
e. * 都三點 lok3，有邊度_(哪兒)想去呀？

4.3 從句中 laak3、lok3 的區別

Kwok (1984) 提出 (40) 的對比，認為 laak3 只用於直接敘事的句子 (making a straightforward matter-of-fact statement)，而 lok3 有不可改變 (cannot be altered) 的意思，並預期會因此引起其他結果。但本節已提出 laak3 其實可以出現在虛擬句式，因此前者不成立；而 (38) 的 b. 是未發生的事件，所以後者亦不準確。

- (40) 你喺稅局做咗五六年 lok3 / laak3 (Kwok, 1984)

Fung (2000: 124) 則提出應該用邏輯關聯去區分兩者，指帶 lok3 的分句，和主句間是從屬關係 (該文以 [+logic bound] 標記)，而用 laak3 連接時，兩句是並列關係 ([–logic bound])。但從下例可見，帶 laak3 的分句必然是主句的前提或假設，兩句之間依然是有邏輯上的關聯。

- (41) a. 咁夜 laak3，仲有人嚟_(來) gaa4 ？
b. 咁夜 lok3，冇人嚟_(來) ga6 laa5 ？

筆者認為上面 laak3 和 lok3 的例子都是從屬關係的複句。兩者都用於提供背景，以支持後句的內容，但 laak3 可用於假設狀況，兼作虛擬語氣的標記。

從句末的 -k 的功能和主句不一樣，但依然有很大共通點：雖然不用於修改共識，卻同樣可以理解為對共識的操作。以上用例其實都是抽出並突顯共識中的部份前設，為後續的內容（不論是斷定、命令、建議）提供理據。至於其他可以出現在從句末的助詞配搭，則有待進一步考察。

伍、總結

粵語中較外緣的句末助詞，話者與聽者之間各種話語功能都反映成顯在的音段成份，涉及句與句之間的邏輯關聯，甚至是整個談話的前設、目的。帶 -k 的句末助詞後面不可以增加任何元素，是最外緣的句末助詞，單句的合法性不能充份解釋這些助詞的用法，必須借助話語分析（discourse analysis）、語用（pragmatics）等角度分析。本文以話語功能為出發點，分析粵語句末 -k 助詞，並提出更新共識為其主要功能。這功能可能是從現已消失的「強調」用法發展而來。強調共識，用於複句中，自然發展為一種表達邏輯關係的句式：帶 -k 助詞串的從句重申重點，建立溝通的基礎後，以此作為後續的主句內容中新觀點、提議或質疑的根據。至於句末 -k 在單句及複句中的句法層次、與其他助詞的組合、與句調的互動等問題，則留待日後研究補充。

參考文獻

- 方小燕 2003 《廣州方言句末語氣助詞》，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白宛如 1998 《廣州方言詞典》，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
- 何純葆（編） 1923 《六百字粵語雜句》，廣州：美華浸會印書局。
- 梁仲森 2005 《當代香港粵語語助詞的研究》，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科學研究中心。
- 喬硯農 1966 《廣州話口語的研究》，香港：華僑語文出版社。
- 鄧思穎 2013 〈再談「了₂」的行、知、言三域——以粵語為例〉，《中國語文》2013 年第 3 期，頁 195-200。
- 鄧思穎 2015 《粵語語法講義》，香港：商務印書館。
- 饒秉才、歐陽覺亞、周無忌 1981 《廣州話方言詞典》，香港：商務印書館。
- Eitel, Ernest John (1877). *A Chinese Dictionary in the Cantonese Dialect*. Hong Kong: Kelly & Walsh Limited.
- Fung, Roxana Suk-Yee (2000). *Final Particles in Standard Cantonese: Semantic Extension and Pragmatic Inference*.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Kwok, Helen (1984). *Sentence Particles in Cantonese*. Hong Kong: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 Li, Boya (2006). *Chinese Final Particles and the Syntax of the Periphery*. Leiden University. Doctoral Dissertation.
- Roberts, Craige (2004). Context in Dynamic Interpretation. In L. R. Horn & G. Ward (Eds.), *The Handbook of Pragmatics*. Oxford: Blackwell.

- Stalnaker, Robert (1977). Pragmatic Presuppositions. In M. Munitz & D. Unger (Eds.), *Semantics and Philosoph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219.
- Stalnaker, Robert (2002). Common Ground. *Linguistics and Philosophy*. 25(5), 701-721.

Discourse Functions of Cantonese Sentence Final Particle Morpheme -k

Chaak-ming LAU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Cantonese sentence final particle (SFP) morpheme -k can be attached to particles aa3, gaa3, laa3 and lo3 to form closed syllable SFPs.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systematic differences between particles with and without -k to support the status of -k as an independent morpheme and argue against the view that it carries strengthening or emphatic functions. The paper argues, using the context-for-discourse analysis from pragmatics, that the -k morpheme serves to update existing presuppositions in the Common Ground. The morpheme is also used as a particle at the end of a subordinate clause, to highlight the common ground expressed in the same clause in order to support subsequent views, suggestions or questions.

Keywords: Cantonese sentence final particles (SFP), Common Ground, presupposition, subordinate clause marker, aak3-gaak3-laak3-lok3, morpheme -k

跨「粵」研究新視野

——第廿一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

湯翠蘭 鄺耀基 主編

出 版：文化公所

電 郵：macau.publish@gmail.com

網 址：www.macau-publish.com

發 行：文化公所

澳門文化廣場有限公司

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印 刷：新文寶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2021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數：300 本

定 價：108.00 元

ISBN 978-99981-46-29-7

DOI 10.978.9998146/297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